

個案撮要

投訴房屋署無理取消戶籍及沒有為投訴人提供合理安置

投訴

投訴人與侄兒同住於某屋邨的一個公屋單位，該單位的登記戶主是投訴人的侄兒。其後，二人分別成家，並與妻兒在該單位居住。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房屋署宣佈將該屋邨納入重建計畫。投訴人與侄兒辦理重建調遷登記手續時，申請將二人的妻子及子女加入戶籍內，並要求分戶及各配一個公屋單位。然而，房屋署取消他的戶籍，但沒有為他提供合理安置。投訴人對此感到非常不滿，因而向本署投訴。

觀察及調查所得的結果

2. 房屋署表示，按照現行的戶籍政策，該署必須於投訴人婚後刪除他在上址的戶籍，而且不能接納他的加戶及分戶的申請，因為他並非公屋單位的戶主。由於投訴人及其妻女並不符合重建安置的資格，因此，不能獲得公屋安置。為免延誤為戶主一家安排房屋編配事宜，該署遂刪除投訴人在上址的戶籍。

3. 關於重建安置的安排，房屋署考慮到受是期重建計畫影響的部分家庭情況特殊，於是作出特別安排，讓此等住戶可遷往原區的臨時居所居住，而投訴人亦已入住原區的臨時居所。

4. 本署在調查期間獲悉，房屋署曾批准同一屋邨另一名居民（以下稱「住戶甲」）提出的同類分戶申請。投訴人和住戶甲兩宗個案唯一不同之處，是投訴人與妻兒一起居住，而住戶甲的妻兒則在他處寄居。本署認為，房屋署既已知悉

住戶甲已經結婚，雖則住戶甲的妻兒並沒有在有關公屋單位居住，但該署是不能以此為依據，接納住戶甲以單身人士身分申請分戶。事實上，住戶甲在獲准分戶後，已將妻兒加入戶籍內，再不屬於一人家庭，而且獲得重建調遷的編配。這個結果是可以預料的，同時，批准住戶甲的分戶申請，並不符合現行的分戶政策。因此，本署認為，房屋署在批准住戶甲的分戶申請確實有不當之處，並造成不公平的現象。以住戶甲為例，如投訴人或其他背景類似的住戶仿效住戶甲的安排，將妻兒暫時安置于他處，則投訴人及很多住戶亦可要求分戶及獲得重建調遷的編配，房屋署實難以拒絕。

5. 本署知悉，在一般情況下，房屋署是不會接納分戶申請的。在特殊情況下，住戶如有可接受而值得體恤的理由，該署方會作個別考慮。事實上，分戶會耗用額外房屋資源，批准分戶可說是增加該戶的房屋福利及資助，間接影響其他公屋申請人獲配公屋的輪候時間，因此，本署認為，房屋署必須以非常審慎的態度和客觀的標準，肯定申請有充分的理由，並符合現行分戶政策，才考慮及批准這類申請。

6. 在維持公平的大原則下，本署認為，單以投訴人的個案而言，房屋署只是按照既定的政策，處理投訴人的戶籍及分戶申請事宜，並無行政失當之處。然而，若將上述兩宗同期同一屋邨同類的分戶個案互相比較，則該署的處理方法寬緊不一，沒有一致的標準。對於投訴人來說，他認為受到不公平的對待而感到受屈，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7. 經考慮上述各點後，申訴專員的結論是，這宗投訴部分成立。

建議

8. 申訴專員極為關注現行的分戶政策是否貫徹一致地執行，包括適用於重建公屋及清拆臨屋等情況。在調查期間，本署留意到，對於臨時房屋區住戶、受重建影響住戶和非受

重建影響居民所提出的分戶要求，該署並無一套詳盡及明確的指引，指示應如何處理，致令該署前線的管理人員對分戶的準則可能有不同的釋義，因而在處理及酌情審批有關申請時，採用不同的處理方法，以致有不同的結果，造成不公平的現象。有鑑於此，申訴專員建議房屋署署長考慮：

- (a) 全面檢討現行有關分戶的政策，並且公佈審批的準則；
- (b) 制定一套詳盡和明確的分戶準則及程式，清楚說明適用的範圍，以便該署前線的管理人員能夠按客觀的標準和一致的方法，處理不同類別的申請個案；以及
- (c) 設立一個監察機制，確保有關申請是依據既定的政策和準則審批，避免出現錯誤或採用不同的方法處理的情況。

房屋署署長的回應

9. 房屋署署長接納本調查報告的結論，但對於建議則表示，由於每宗分戶個案的背景、家庭組合、有關情況、值得體恤的理由等均有所不同，並可能存在極大的差異，非政策條文可相容並蓄，亦不可能一成不變地將每宗個案規範化地處理。現時由房屋事務經理依循現行政策，按照每宗個案的特點去靈活及彈性處理，是可行及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因此，該署認為，現時給予屋邨辦事處職員遵循的分戶指引已經足夠，而署方亦已有一套既定的政策和準則審批有關的分戶申請。在工作程式上，透過定期的會議及日常工作上的接觸，每一地區的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擔當確保屬下各屋邨人員一致執行政策的角色，以及承擔監察和指導前綫人員的責任。透過加強溝通，將有助前綫人員統一及公平地執行分戶政策。

結語

10. 本署並不贊同靈活及彈性處理分戶申請的做法，因為分戶涉及公共房屋資源的公平分配。本署亦關注到，房屋署在審批此類申請時採用不同及拙劣的處理方法，因而造成不公平及自相矛盾的現象。本個案所提及的兩個分戶個案，正好反映該署既有的準則及程式，以及監察機制的不足。房屋署以個別分戶例子作獨立處理，不應視為案例為理由，並非合理的解釋，而且以酌情權處理分戶申請亦是不恰當的做法。

11. 基於上述理由，申訴專員認為本調查報告的建議應維持不變。同時，申訴專員非常重視既定分戶政策必須公平及公正地執行，不恰當地批准分戶實有損公眾利益，造成很壞的案例，亦有違房屋署全力推行公平分配公屋資源予公屋住戶及其他公屋申請人的方針及原則。

申訴專員公署

檔案編號：OMB1997/2136

一九九八年七月